

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Departmental Legal Research Project of China Law Society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

Works of Researches on Family Law



FAMILY LAW

我国防治家庭暴力 情况实证调查研究

——以我国六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防治家庭暴力情况为对象

Empirical Research on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of China

— Targeted at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in the Investigated Area in 6 Provinces and Municipalities in China

陈 苇 主编

CHEN Wei Chief Edit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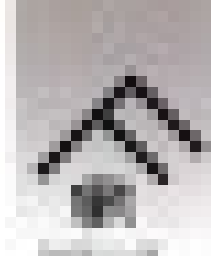
群众出版社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研究所



我國防治家庭暴力 情況實証調查研究

——以我國社會治安狀況調查數據及防治家庭暴力政策為背景

Empirical Research on Domestic Violence: Perspectives and Issues
— China's Present Status: Evidence from Survey Data and Policy and
Implementation Issues

鄭 明 主編

Edited and Compiled by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

我国防治家庭暴力 情况实证调查研究

——以我国六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防治家庭暴力情况为对象

陈 葑 主编（课题负责人）

我国六省市调查组组长（排名不分先后）：

重庆地区调查组组长 陈 葑
吉林地区调查组组长 李洪祥
湖南地区调查组组长 欧阳艳文
海南地区调查组组长 叶英萍
贵州地区调查组组长 刘淑芬
云南地区调查组组长 杨晋玲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陈 葑 罗 杰 胡昔用 石 婷
李洪祥 闫晓玲 欧阳艳文 李 欣
杜志红 黎乃忠 叶英萍 张 浩
宋 莉 顾天羽 刘淑芬 李琼宇
雷 昕 杨晋玲 崔艳芬 吕 敏

群 众 出 版 社

2014·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 以我国六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防治家庭暴力情况为对象/陈苇主编.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4. 5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014 - 5232 - 3

I. ①我… II. ①陈… III. ①家庭问题—暴力—防治—调查研究—中国 IV. ①D669.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1316 号

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

陈 苇 主编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10. 8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9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4 - 5232 - 3

定 价: 48.00 元

网 址: [www. qzcbbs. com](http://www.qzcbbs.com)

电子邮箱: [qzcbbs@sohu. com](mailto:qzcbbs@sohu.com)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家事法研究学术文库》顾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巫昌祯(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杨大文(中国人民大学教授)

杨与龄(台湾“国立”政治大学教授)

张贤钰(华东政法大学教授)

陈明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

林秀雄(台湾辅仁大学教授)

前 言

《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以我国六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防治家庭暴力情况为对象》这一著作是本人负责主持完成的2012年度中国法学会部级法学研究课题“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的结项成果〔课题编号：CLS（2012）D152〕。

在当今世界，家庭暴力问题，尤其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已引起许多国家和地区人们的关注。在现代社会，针对女性的家庭暴力，仍然是以性别不平等为基础的男性对女性的暴力。正如《联合国专家组反对针对妇女暴力的立法框架》之“立法序言”所指出的那样：“针对妇女的暴力是歧视的一种形式，是历史上男女不平等关系的体现，是对妇女人权的违背。”家庭暴力是对妇女基本人权和自由的侵犯，它不仅严重摧残妇女的身心健康，还可能会造成婚姻解体，家庭破裂。在国际上，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联合国在一些相关公约和文件中积极倡导各国政府及相关机构采取法律等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例如，1979年联合国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3年12月联合国通过《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5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行动纲领》，确认“针对妇女的暴力侵犯了和伤害了妇女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将消除家庭暴力作为提高妇女地位的十二个关切领域之一，作为观察改善妇女人权状况的一个重要内容；1996年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第52次会议通过的《家庭暴力示范

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

立法框架》，为各国制定家庭暴力防治法提供了重要指导；1999年12月17日，联合国大会正式通过决议，将每年的11月25日定为“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2006年联合国通过《关于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的深入研究》，等等。

在我国，自20世纪90年代初，特别是1995年在我国北京召开“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后，家庭暴力问题逐渐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目前，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意识到，对妇女的暴力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是对妇女身心的严重摧残，其既阻碍妇女的生存和发展，也危害社会的和谐与进步。中国政府是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签署国，是《北京宣言》、《行动纲领》的发起国和签署国，对于消除家庭暴力、保护妇女人权承担着国际义务和国家责任。2000年6月，中国政府向联合国联大特别会议提交了《〈北京宣言〉、〈行动纲领〉执行成果报告》，该报告重申中国政府重视妇女的进步与发展。男女平等是中国社会发展的一项基本国策。1995年，我国政府制定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第一次正式提出了“家庭暴力”这一概念。^①但是，有关防治家庭暴力的立法，我国则始于地方。1996年年初，在湖南省长沙市发生“高楼抛妻案”后，该市政府制定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规定》，这是我国第一部反家庭暴力的地方性政策。2000年3月，湖南省出台了我国第一个省级层面的防治家庭暴力地方性法规《湖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2001年，修正后的现行《婚姻法》首次在全国性法律层面规定“禁止家庭暴力”，并设专章规定了家庭暴力的救助措施及法律责任。此后，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12月颁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对《婚姻法》有关禁止家庭暴力的司法适用作了补充规定。2004年3月14日通过并

^①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第11条第2款规定，依法保护妇女在家庭中的平等地位，坚决制止家庭暴力。

公布施行的《宪法（修正案）》在第33条新增第3款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禁止家庭暴力、保障妇女人权的宪法依据。2005年修正后的《妇女权益保障法》、2006年修正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亦对禁止家庭暴力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于2008年3月编写了《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用于指导司法实践，该指南比较系统地概括了家庭暴力的特点，阐明了法律实务工作者在处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2008年7月31日，全国妇联与中宣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和卫生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对各地各部门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作出了统一的规范性指导，对家庭暴力构建起事前预防、事中干预、事后救助的工作格局。

在我国，自2000年3月湖南省在全国率先制定省级地方性法规《湖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决议》以来，至今已有28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制定了有关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省级地方性法规。例如，河北省2004年7月发布《河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辽宁省2005年5月发布《辽宁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重庆市2006年5月发布《重庆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吉林省2007年1月发布《吉林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08年11月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规定》、浙江省2010年9月发布《浙江省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条例》等。此外，北京市于2011年3月10日出台了《关于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若干意见》。

目前，我国家庭暴力问题仍时常见诸报端。例如，2011年发生的“疯狂英语”的创始人李阳对其妻子Kim实施家庭暴力事件，让家庭暴力这个隐藏于家庭内部的社会问题再一次浮出水面，引起社会各界对防治家庭暴力问题的关注。作为家庭暴力受害者的Kim后来对记者这样说道：“李阳总是说家庭暴力是中国文化，他的朋

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

友说这不是什么大的事情，家丑不可外扬，这种态度导致女性沉默，它甚至让我保持了数年的沉默，就是这样的态度，才把女人置身于危险之中。”^① 我国有学者指出，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人们相信，丈夫是一家之主，他肩负着管教子女和妻子的责任。民间谚语有这样的说法：“老婆三天不打，就要上房揭瓦。”人们在认可丈夫的如此特权后，对于夫妻之间的暴力事件基本上采取的是不管不问的不干预态度，正是这种态度，在某种程度上支持和纵容了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行为的存在和持续。^② 可见，我国当今社会的家庭暴力，实际上是在传统的封建夫权统治思想残余影响下，丈夫对妻子的控制和奴役，是对妇女的基本人权包括人身自由权、身体健康权、财产权乃至生命权的侵犯。因此，国家应当采取法律等措施积极防治家庭暴力，保护受害妇女和其他家庭成员的基本人权。

近年来，继我国专家学者已提出制定一部全国性的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的建议并已经先后拟定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暴力防治法（专家建议稿）”之后，^③ 一些全国人大代表也先后提出了制定一部全国性的专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律的议案。2011年9月，“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已被纳入全国人大首批立法立项论证试点项目。在2012年3月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政治协商会议期间，“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已被作为提案提交全国人大会议。但时至今日，我国“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征求意见稿并未公布，这说明我国立法机关对于立法非常慎重。我们认为，

① 新浪网，<http://news.sina.com.cn/o/2011-09-26/092223217497.shtml>，访问日期：2013年6月30日。

② 刘梦：《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的研究》，载谭琳主编：《1995～2005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292页。

③ 参见中国法学会“反对针对妇女的防治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项目建议稿（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暴力防治法》，载陈明侠、夏吟兰、李明舜、薛宁兰主编：《家庭暴力防治法基础性构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20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暴力防治法（专家建议稿）》，载夏吟兰主编：《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度性构建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12～32页。

要制定一部具有中国特色、适合中国国情的全国性《家庭暴力防治法》，必须建立在了解我国家庭暴力问题的现状和相关机构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基本国情基础上。

在此社会背景下，本人作为 2012 年度中国法学会省部级课题“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的负责人，策划、组织进行了本次实证调查研究工作。由于我们的调研经费和人力有限，为了较为全面地了解我国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和经济欠发达的地区防治家庭暴力的情况，本次调查主要根据全国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的差异性，在我国东北部、中部、南部和西南部分别选取吉林省、湖南省、海南省、重庆市、贵州省、云南省作为被调查地点，在六省市抽样选择部分基层人民法院、妇联和司法所作为被调查对象。重庆市调查组组长为陈苇教授；吉林省调查组组长为吉林大学法学院李洪祥教授；湖南省调查组组长为湖南省警察学院欧阳艳文副教授；海南省调查组组长为海南大学法学院叶英萍教授；贵州省调查组组长为贵州大学法学院刘淑芬教授；云南省调查组组长为云南大学法学院杨晋玲教授。本次调查按照课题申请书中预定的研究计划，主要开展了以下三个阶段的工作：（1）确定调研对象、设计调查问卷与开展实地调查（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2）对调查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撰写和发表中期调研成果（阶段性成果）论文（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3）撰写完成我国六省市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报告，提交结项成果著作（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8 月）。

本次实地调查工作的时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历时一年半，六省市的调查组组长分别组织本地的

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

调查员进行了实地调查。^① 本次实地调查的方法，主要包括实地调查收集资料、统计分析、个人访谈和小型座谈会等。首先，实地调查收集资料。通过查阅被调查地区法院、妇联和司法所三机构之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和纠纷的案件卷宗、投诉和接访记录，填写调查问卷。收集的信息资料包括：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和纠纷的数量，当事人的基本信息（施暴者和受害者的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暴力的行为方式和发生原因，以及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法院的审理结果（包括审理依据的法律，证据认定，是否提出请求给予离婚损害赔偿或离婚经济补偿，是否申请发布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等）。其次，我们根据实地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统计分析，着重研究家庭暴力的现状及趋势、发生原因、危害和处理结果，分析和总结法院、妇联和司法所三机构防治家庭暴力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存在的不足和困难。并且，通过与家庭暴力受害人、法官、妇联和司法所工作人员的个人访谈，了解家庭暴力案件的发生、原因及后果等情况。通过召开小型座谈会，与法官、妇联和司法所的工作人员互动研讨，总结和分析三机构防治家庭暴力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存在的不足和困难，寻求解决问题的对策建议。最后，我们根据统计资料，进行分析和研究，撰写中期调研成果论文，发表阶段性成果论文8篇，其中CSSCI期刊论文6篇。在此基础上，我们撰写完成了本课题的最终结项成果著作：《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以我国六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防治家庭暴力情况为对象》。除前言和课题内容摘要之外，本著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六章：“第一章 重庆市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

① 必须说明，由于本课题是以2010年12月被西南政法大学批准立项的校级重点项目为基础申报的，因此本课题的实际进行时间，始于2011年1月，止于2013年8月。我们于2011年1~3月选择确定被抽样调查地区和对象、拟定调查问卷后，于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开展我国六省市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实地调查，所以对法院、妇联和司法所三机构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调查资料收集时间为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的3年。

究”、“第二章 吉林省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第三章 湖南省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第四章 海南省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第五章 贵州省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和“第六章 云南省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

德国著名法学家鲁道夫·冯·耶林在他的法学名著《为权利而斗争》中指出：“因为法理念是永恒发展的。现存的法必须给新生的法让出位置……”法律作为人们社会生活中基本关系的调整器，它必须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而进行立、改、废，才能具有旺盛的生命力。目前，对于防治家庭暴力，虽然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已经有一些规定，但也存在诸多不足。首先，从全国性法律看，在立法结构上比较分散，缺乏完整性、系统性；在立法内容上比较原则，不够细化、可操作性不强。其次，从地方性法规看，由于没有上位法作为依据，不仅在内容上不能有较大突破，而且由于位阶低，不具有全国适用的效力。最后，从实施效果看，对于防治家庭暴力，由于没有设立全国性的从中央到地方的组织机构，也没有建立有效的全社会支持和援助系统，其实施的效果也不尽如人意。针对这些不足，我国迫切需要尽快制定一部全国性的专门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我们相信，本课题的结项成果著作，通过简介地抽样调查获得的我国六省市防治家庭暴力情况的第一手国情资料，通过总结我国六省市被抽样调查的基层人民法院、妇联和司法所三机构防治家庭暴力工作之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的不足和困难，进而提出的相关对策建议，既可以为我国立法机关制定全国性《家庭暴力防治法》提供参考，也可以为我国有关机构推进我国防治家庭暴力工作献计献策，其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

值得我们高兴的是，本课题的结项成果著作《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以我国六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防治家庭暴力情况为对象》，经中国法学会聘请专家匿名评审，2013年12

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

月2日由中国法学会发给了“结项证书”：课题等级优秀，证书编号：CLS（2012）D512。这是对本课题负责人及其团队全体成员历时两年零八个月辛勤工作的肯定和鼓励！诚然，我们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我们的学识和能力有限，本著作的内容如有不当之处，恳请学术界和实务界各位同人不吝指正，对此我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课题著作由课题负责人陈苇教授担任主编。前述六省市的六位调查组组长：西南政法大学陈苇教授、吉林大学法学院李洪祥教授、湖南省警察学院欧阳艳文副教授、海南大学法学院叶英萍教授、贵州大学法学院刘淑芬教授、云南大学法学院杨晋玲教授各自带领团队成员，大家分工合作完成了六省市的实地抽样调查工作。在此基础上，除湖南省调研报告欧阳艳文副教授委托陈苇教授负责主持撰写完成外，其余五个地区调研报告分别由本地区调查组组长负责主持完成撰写工作。最后，陈苇教授对六省市调研报告进行统一修改、补充后定稿。

本著作各章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如下：

第一章 陈苇、罗杰、胡昔用、石婷

第二章 李洪祥、闫晓玲、石婷

第三章 陈苇、欧阳艳文、李欣、杜志红、黎乃忠

第四章 叶英萍、张浩、宋莉、顾天羽

第五章 刘淑芬、李琼宇、雷昕

第六章 杨晋玲、崔艳芬、吕敏

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对六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的基层人民法院、妇联和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对接受个人访谈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和参加小型座谈会的相关机构工作人员，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对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科给予的出版资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最后，必须说明，本项目成果著作在2013年8月底被提交结项评审前，我的两位硕士研究生任丁、何文骏冒着重庆8月的酷暑，对全部稿件进行了耐心细致的图表和文字校对工作。在2014

年2月本著作即将交出版社付梓前，我的两位博士研究生杜志红、石婷对全部稿件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图表和文字校对工作。在此，我代表全体作者对他们的辛勤校对工作表示诚挚的谢意！此外，我还要代表全体作者衷心地感谢群众出版社的编辑同志们对本书出版所做的辛勤编辑工作！

课题负责人：陈苇
2014年2月28日

课题成果内容摘要

一、主要内容

本课题成果著作《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以我国六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防治家庭暴力情况为对象》，其内容除前言外包括六大部分：第一部分重庆市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第二部分吉林省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第三部分湖南省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第四部分海南省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第五部分贵州省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第六部分云南省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

各省市实证调研报告的主要内容都分为以下五个部分：第一，防治家庭暴力实证调查概述；第二，防治家庭暴力实证调查情况的统计分析；第三，防治家庭暴力工作的成效和经验；第四，防治家庭暴力工作存在的不足和困难；第五，推进防治家庭暴力工作的对策建议。

二、主要观点

本课题成果著作的主要观点，有如下四个方面：

（一）我国六省市被调查地区的家庭暴力实证调查情况分析

第一，家庭暴力的现状及趋势。在我国六省市被抽样调查地区，家庭暴力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在 2008 ~ 2010 年的三年期间被调查地区法院、妇联和司法所三机构受理的家事案件和纠纷的

我国防治家庭暴力情况实证调查研究

总数中,涉及家庭暴力的所占比例为15%~30%。其中,法院受理的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有85%~95%被反映在离婚案件中,即家庭暴力主要是夫妻之间的暴力。

第二,施暴者和受害者的基本情况。从性别看,施暴者绝大多数是男性,占85%~95%,可见家庭暴力主要是男性针对女性的暴力;从年龄看,施暴者和受害者多为25~49岁的中青年,所占比例为60%~80%;从职业看,农民、无固定职业者、无业者等低收入或无稳定收入的人员是家庭暴力的高发群体,其比例占60%左右;从文化程度看,施暴者和受害者的文化程度主要在初中及以下的文化程度,其比例占70%左右。

第三,家庭暴力的发生原因及行为方式。在被调查地区三机构受理的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和纠纷中,引发家庭暴力的原因大致相同,主要有家庭琐事、草率结婚、性格不合、性格暴躁、疑有外遇、不良嗜好或不法行为等。因此,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必须针对不同的发生原因,采取不同的措施,从根源上解决问题,才能收到较好的效果。从家庭暴力的行为方式看,以人身侵害为主,其比例占80%左右;同时也有少数伴精神暴力或性暴力的复合型行为方式,其比例占20%左右。

第四,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和纠纷之处理结果。从处理情况看,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依法首先进行调解,通过法制宣传、严肃批评教育施暴者,调解和好的不到10%,调解离婚的占30%左右,判决离婚的占40%左右,自行撤诉的占20%左右。而妇联、司法所受理的涉及家庭暴力纠纷,经调解和好的比例占80%~90%。这表明,这些家庭暴力纠纷绝大部分属于家庭内部矛盾,妇联和司法所通过调解促使大部分当事人双方归于和好。这对及时处理涉及家庭暴力的纠纷发挥了主要作用。但也要注意,各省市司法所的工作情况不尽相同,有个别省如云南省被调查地区的基层司法所处理涉及家庭暴力纠纷的数量极少。

第五,家庭暴力的危害。其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侵犯妇女

的基本人权，损害受害妇女的健康权甚至生命权等人身权利。二是破坏婚姻家庭的和睦与稳定。如前所述，法院受理的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有90%左右为离婚案件，且经法院调解离婚的和判决离婚的合计占70%左右，可见家庭暴力是“婚姻杀手”。三是不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家庭暴力往往会在心理健康、学习和行为三个方面给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造成极大的障碍。四是危害社区安宁、和谐的生活环境。对“平安社区”的建设增加了不稳定因素。

（二）我国六省市法院、妇联和司法所防治家庭暴力工作的成效和经验

第一，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成效和经验，主要有八个方面：一是加强法官的业务培训，培养法官的社会性别平等观念和提高法律知识水平；二是家庭暴力行为的认定依据，主要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参考《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三是设立专门“妇女维权法庭”，及时审理涉及家庭暴力案件；四是设立家庭暴力验伤中心；五是对举证责任酌情采用优势证据规则；六是聘请妇联干部陪审员组成“妇女儿童合议庭”；七是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针对不同的家庭暴力案件确定不同的调解方向；八是人身安全保护裁定的执行，已形成多机构监督执行的机制。

第二，妇联防治家庭暴力工作的成效和经验，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推动地方政府制定地方性立法，明确各机构防治家庭暴力的职责，并且有的省如湖南省已将各机构防治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的考评体系；二是重视法制宣传，营造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社会舆论氛围；三是妇联已形成内部联动工作机制；四是与社会多部门配合形成外部联动工作机制；五是注重调解，严肃教育施暴者，及时援助受害者，经做调解工作后，当事人双方和好的占80%~90%。妇联作为防治家庭暴力的第一道防线，其成效